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軍事學校學生，因學期成績不及格，遭 A 於民國（下同）79 年 10 月 25 日予以退學，並自同日起生效。依行為時，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規定，甲應賠償其在校期間費用，共計新臺幣 70 萬餘元。A 自甲退學時起，並未積極行使其返還系爭費用請求權。A 直至 93 年間，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對甲上述費用發支付命令，經該院於 93 年 11 月 3 日核定支付命令，命甲應向 A 清償 70 萬餘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甲依程序，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臺中地方法院於是以民事裁定，命 A 限期補繳裁判費，然 A 並未於期限內補繳，而遭裁定駁回其訴。A 再於 93 年 12 月 23 日，以函文請甲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，清償其所積欠之費用，甲逾期仍未清償。因此，A 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（以下簡稱臺中分署）強制執行，甲對此不服而聲明異議。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 95 年 4 月 27 日以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撤銷其所屬臺中分署對甲所為之執执行程序。A 復於 94 年 6 月 1 日以函文請甲於同年 15 日前，清償上述費用，甲仍未清償。A 乃於 95 年 7 月 10 日，將本件移送書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。甲不服，以 A 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為由，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聲明異議。請依法令與相關實務見解，附理由分析本案甲與 A 間成立之法律關係為何？據此關係，A 對甲所應償還之費用，應進行之程序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持有土地一筆，位於 A 市辦理公共工程範圍內，經 B 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後，由 A 市政府地政局公告徵收，並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徵收補償費，因逾期無人領取，A 遂將該筆款項向管轄法院提存。後因甲死亡，乙自稱為甲之繼承人，向 A 領取上述補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。嗣後，因訴外人丙向 A 查詢系爭補償費，始發現遭冒領。A 旋即發函通知乙，要求其於文到翌日起 30 日內，繳回上述系爭補償費，及自領取日至歸還日止，按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函文）。乙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不受理；訴願期間，A 將系爭函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經該署准予 A 向乙之存款銀行，扣押一筆債權金額 120 萬元，並撥入 A 市庫。乙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續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判決，A 應給付乙 120 萬元及相關利息；乙其餘之訴駁回。請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我國相關司法實務見解，附理由分析本件之法律關係，正當程序究應如何進行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12 日，因拍賣取得訴外人乙所有廠房及土地，該場址遺有「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」事業廢棄物一批。A 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、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限期清除處理。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、處理，並向其求償清理、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……。」A 先後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以函文，命甲應於文到 1 個月內，提送「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」辦理系爭廢棄物清理事宜；同年 10 月 15 日以函文命甲，於文到 2 個月內，將系爭廢棄物清理完畢。然甲均未於期限內辦理，A 乃依同條項後段規定，於 103 年 4 月 15 日，以函文命甲繳納清理系爭廢棄物代履行預估費用新臺幣 2 百萬元。甲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，以訴願決定撤銷 A 之 103 年 4 月 15 日函，由 A 另為適法處分在案。後來，A 遂改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為執行名義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暨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，重新估計清理廢棄物代履行費用 1 百萬元，於 103 年 9 月 11 日，以函文命甲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。甲對該執行行為聲明異議，又經 A 上級機關決定，駁回聲明異議。甲對上述程序不服，應該如何尋求權利救濟？請附理由詳述，本案依據法令及司法實務見解，正確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父親乙，生前未辦理民國（下同）8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經主管機關 A 核定，應繳納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.8 萬元，繳納期限至 87 年 9 月 15 日。因乙行蹤不明，A 遂將繳款書公示送達，於 88 年 2 月 9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88 年 2 月 19 日。然乙於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，未申請復查，亦未繳納應納稅捐，A 乃於 88 年 11 月 10 日，將該稅捐債務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執行，經該院以 89 年 3 月 27 日核發債權憑證。後因乙於 89 年 3 月 3 日死亡，A 遂因甲為乙之繼承人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應概括承受繼承人之稅捐債務，並發現甲另有財產可供執行為由，於 92 年 11 月 20 日，以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將本件綜合所得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 B 執行，B 並於 98 年 6 月 15 日，以函文對甲與他人所共有之土地及其上建物為查封登記。甲不服，應如何尋求權利救濟，請依據法令及司法實務見解，附理由分析本案之合法性及主管機關之合法執行程序。（25 分）

參考條文

稅捐稽徵法 第 14 條

納稅義務人死亡，遺有財產者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，繳清稅捐後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。

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就未清繳之稅捐，負繳納義務。